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综〔2014〕26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全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及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加强政府性基金的监督管理，促进阳光政务和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2014）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《基金目录》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包括资金、附加、专项收费，下同）。各

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本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本《基金目录》以及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缴纳。2014年6月30日以后新增、调整或取消的政府性基金，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（2014）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7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(2014)

项目名称	批准机关及文号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期限
1. 农网还贷资金	国务院批准, 财企[2001]820号, 财综[2007]3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	随一省一贷体制建立相应取消
2.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财综[2009]90号, 财综[2010]18号, 财税[2010]44号, 川财综[2010]14号	缴入省级国库	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
3.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	国发[2006]17号, 财综[2006]29号, 川财投[2006]123号	缴入中央国库	
4.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国发[2006]17号, 财综[2009]12号	缴入省级国库	
5.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	国发[2006]17号, 财综[2007]26号, 财综[2008]30号, 川办发[2008]34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	
6.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《可再生能源法》, 财综〔2011〕115号	缴入中央国库	
7. 民航发展基金	财综〔2012〕17号	缴入中央国库	向旅客征收的部分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
8.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财综[2012]33号, 交财审发[2014]96号	缴入中央国库	
9. 铁路建设基金	国发[1992]37号, 财工字[1996]371号, 财综[2007]3号	缴入中央国库	
10. 旅游发展基金	国发[1995]57号, 旅办发[1991]124号, 财外字[1996]396号, 财行[2001]24号, 财综[2006]3号, 财综[2010]123号	缴入中央国库	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
11.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国办发[2006]43号, 财教[2006]115号	缴入中央国库	
12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财综[2012]34号, 川财建[2012]208号, 财综[2012]80号	缴入中央国库	
13. 育林基金	《森林法》, 财事字[1972]250号, 经重[1988]122号, 林财字[1991]74号, (91)财农字第333号, (93)财农字第144号, 财综[2009]32号, 川财综[2009]3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
14. 水利建设基金	财综[2011]2号 川财综〔2011〕59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
15. 文化事业建设费	国发[1996]37号, 财税字[1997]95号, 国办发[2006]4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
16. 森林植被恢复费	《森林法》, 财综[2002]73号, 川财综[2003]26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
17. 教育费附加	《教育法》, 国务院令第60号, 国发[1986]50号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[1992]财预字第111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
18. 地方教育附加	《教育法》, 财综函[2003]10号, 财综函[2011]3号	缴入地方国库	
19.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	《土地法》, 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, [1985]农(土)字第11号	缴入地方国库	
20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财综字[1995]5号, 财综[2001]16号, 川委办[2000]80号	缴入地方国库	
21.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	国发[1992]66号, 财综[2007]3号, 财综[2007]77号, 川财综[2007]48号	缴入地方国库	
22.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	国函[1997]8号, 财综[2002]23号, 财综[2007]3号, 川财投[2002]119号	缴入地方国库	
23.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	[64]财预王字第380号, (78)财预26号, (78)建发城584号, 财综[2007]3号	缴入地方国库	
24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计价格[2001]585号, 财综函[2002]3号, 川价费[2001]157号, 川价发[2007]233号	缴入地方国库	